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2)/9
11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6(b)(一)

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好安排

体制联系

关于为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的
体制和临时安排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为《公约》秘书处作出行政和支助安排 (第3/COP.1号决定).....	1 - 3	2
二、为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作出临时安排 (第4/COP.1号决定).....	4 - 11	2

一、为《公约》秘书处作出行政和支助安排

1. 缔约方会议第 3/COP.1 号决定:

(a) 在第 3 段, 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在 A/AC.241/44 和 A/AC.241/55 号两文件的提议: 由联合国为《公约》秘书处作出行政和支助安排, 并请秘书长为根据《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常设秘书处作出行政和支助安排; 并还

(b) 在第 6 段, 请执行秘书继续探讨秘书长建议所指出划拨间接费用来支付行政开支的问题, 并请他在第二届会议上报告探讨的结果。

2.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 A/52/198 号决议第 2 段,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接受的办法, 核可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的体制联系。

3. 关于划拨间接费用或方案支助费用的问题, 联合国秘书处同意试行拨出大约 210,000 美元, 帮助支付《公约》秘书处的行政开支。这一安排以 13%的间接费用为基础, 从《公约》秘书处收到的资金中收取, 支付由联合国向它提供的行政和支助服务。正如关于 1999 年预算和方案的第 6/COP.1 号决定第 2 段所要求的, 这一数额被视为用来抵补同一决定第 1 段核准的开支。在 2000-2001 两年期间, 将根据与设在波恩卡斯坦延大厦的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共享行政安排的经验和发展情况以及根据对大会第 A/52/198 号决议第 2 段予以确认的第 3/COP.1 号决定第 5 段要求的《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的体制联系进行的审查结果, 审查这一数额。

二、为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作出的临时安排

4. 缔约方会议第 4/COP.1 号决定:

(a) 在第 2 段, 请大会鉴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以及《公约》缔约国有许多是联合国会员国且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这一情况, 决定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拨出资金, 用以支付缔约方会议决定核准的体制联系存在期间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费用;

- (b) 在第 3 段，还请大会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排入 1998-1999 年会议日历；
- (c) 在第 4 段，请秘书长在通过主席团征求缔约方会议意见之后，任命《公约》秘书处首长，其职称为执行秘书，等级为助理秘书长；及
- (d) 在第 5 段，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向大会介绍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

5. 根据上述决定，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主席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向大会报告了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结果。

6.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 A/52/198 号决议中决定，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内列入该两年期内预定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要求。

7. 关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第四届及其以后的各届会议，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再次请大会将这些会议列入联合国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日历。

8. 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秘书长在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后任命哈马·阿尔巴·迪亚洛先生为《公约》秘书处首长，其职称为执行秘书，等级为助理秘书长，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3 年。

9. 在任命执行秘书后，秘书长通过负责行政管理的副秘书长，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确立了由联合国秘书处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并将人事、财务和共同事务的职权下放给执行秘书。这些安排类似为《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秘书处所作的安排，并将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公约》秘书处成立之日起生效。

10. 此外，为了确保顺利过渡以及秘书处及时在 1999 年初迁往德国波恩，特别授权执行秘书在 1998 年期间采取必要行政措施，包括成立《公约》秘书处职工协会、《公约》秘书处任命和晋升委员会和制定招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其他程序。

11. 执行秘书根据 1998 年获得的特别授权，已采取必要行政措施，保证顺利过渡和秘书处实际迁往波恩，搬迁工作预计在 1999 年 1 月中下旬进行。然而，搬迁的实际时间取决于《公约》秘书处收到缔约方对核心预算的缴款和与德国政府最终签署总部协定的速度。ICCD//COP2/8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提供了与协定和迁往波恩等有关的进一步细节。